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宝鸡市金台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宝金财教专〔2019〕1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春季学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依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省市级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教〔2019〕18号）文件精神 and 各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保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用于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现下达各学校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1504250 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和农村低保户家庭学生；
- （2）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